

# 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 1-12 月份 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分析

## 一、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### (一)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

2019 年 1-12 月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6307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101.9%，比上年增收 21312 万元，增长 9.1%，顺利实现首季开门红和半年“双过半”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 211338 万元，比上年增收 14064 万元，增长 7.1%，税收比重 82.5%，比上年同期降低 1.5 个百分点；非税收入完成 37721 万元，比上年增收 7247 万元，增长 19.2%。

### (二)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

1-12 月，全区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584801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降低 12.5%（主要是今年黄河滩区资金支出比上年大幅减小所致）。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523184 万元，增长 14.27%，街镇支出 61617 万元，降低 70.67%（主要是今年归德和孝里黄河滩区资金支出比上年大幅减小所致）。

## 二、1-12 月财政收支情况分析

1、总体上看，由于全区上下齐心协力发展经济，真正实现了“三年大变样”，反映到财政收入上，全年累计和各月累计都呈现较大增长。2019 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56307 万元，增长 9.1%，增幅位居全市第三。1—12 月各月收入增幅分别为 14.1%、16.6%、20%、19.5、13.6%、10.5%、7.3%、17.1%、12.7%、9.5%、7.9%、9.1%，分别居全市第八、六、三、三、四、六、八、一、二、四、八、三位，五次位居前三名。

2、从全市排名看，我区税收增幅 7.1%，位居全市第五，高于全市各区县平均增幅 2.5 个百分点。1—12 月分别居全市第十、十一、五、四、六、十二、十三、四、五、七、八、五位。

3、从分税种看，减税降费影响明显。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完成 107967 万元，同比降低 1.8%，合计减收 1930 万元；契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等地方税种完成 8737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8.3%，合计增收 15994 万元。

2019 年长清区各税种税收完成情况（万元，%）

税种	2018 年完成	占总税收比重%	2019 年完成	占总税收比重%	增长%
合计	197,274	100.0	211338	100.0	7.1
1. 增值税	79,521	40.3	83202	39.4	4.6
2. 契税	26,191	13.3	25885	12.2	-1.2
3. 企业所得税	23,171	11.7	19796	9.4	-14.6
4. 城镇土地使用税	19,292	9.8	19954	9.4	3.4
5. 土地增值税	15,495	7.9	15856	7.5	2.3
6. 城市维护建设税	11,685	5.9	11987	5.7	2.6
7. 个人所得税	7,205	3.7	4969	2.4	-31.0
8. 房产税	6,157	3.1	6895	3.3	12.0
9. 耕地占用税	3,099	1.6	16133	7.6	420.6
10. 印花税	2,507	1.3	2858	1.4	14.0
11. 车船税	1,605	0.8	1554	0.7	-3.2
12. 资源税	1,172	0.6	2147	1.0	83.2
13. 环境保护税	122	0.1	102	0.0	-16.4
14. 其他税收	52	0	0	0.0	

4、从分产业看，三大产业税收结构趋于合理。2019 年一二三产业分别实现税收 361 万元、91475 万元、119503 万元，分别增长-18.0%、4.7%、9.2%，占税收比重分别为 0.17%、43.28%、56.55%，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-0.05 %、-0.95%、1.07%，说明产业结构日趋合理，呈一二产占比有所下降，三产占比上升。

5、从分行业看，三大税收支柱行业支撑作用显著。二产中的制造业、建筑业和三产中的房地产业是我区三大税收支柱产业，全年实现税收 164776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3.9%。三大行业占收入总量 78.0%，比上年增长 4.7 个百分点。其中：制造业实现税收 58652 万元，占税收总量的 27.7%，同比增长 4.0%；建筑业实现 29629 万元，占税收总量的 14.0%，同比增长 6.6%；房地产实现税收 76494 万元，占税收总量的 36.2%，同比增长 26.3%。第三产业中的交通运输仓储邮电、批零餐饮、金融、租赁商务服务业等其他社会服务业，全年实现税收 43008 万元，占税收总量 20.5%。其中：交通运输仓储邮电实现税收 1693 万元，占税收总量 1%；批零餐饮实现税收 12727 万元，占税收总量 6.0%；金融业实现税收 5627 万元，占税收总量 2.6%；租赁商务服务业等其他社会服务业税收 22962 万元，占税收总量的 10.9%。

**（三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。**2019 年 1-12 月份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85007 万元。其中民生类支出实现 50 亿元，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86%，有力保障了农业、教育、社保、医疗等民生支出提标扩面需要，同时，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补贴待遇，拉平了与市直工资水平，增发了第 13 个月工资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区重点项目支出需要。

### 三、2020 年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充分发挥财政生财聚财作用，确保圆满完成收入任务。**一是时刻对表对标，严格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提前谋划研判，狠抓关键节点，强化责任落实。紧抓时间节点，做到抓早抓实，抓紧抓死，确保实现一月份开门好、一季度“开门红”、半年“双过半”、全年完成任务目标。二是完善协调机制，切实加强

财税之间，财税与街镇和部门之间联系沟通协调，落实责任，加强调度，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。三是**强化征管措施**，密切关注形势，深入研究分析经济形势，及时提出财税增收措施和办法。完善综合治税措施，建立综合治税大数据，进一步抓好重点税种、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的税收征管。四是**紧盯项目推进**，在项目引进、开工和生产经营等纳税义务发生节点，跟上服务，靠上征管，确保应收尽收。

**（二）充分发挥财政理财用财作用，促进保障能力全面提升。**一是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，积极争取县域经济均等化扶持，尽早实现“五个统一”。二是继续大力整合扶贫资金，决胜脱贫攻坚。三是进一步优化支出流程，保障民生资金及时足额拨付。四是加大民生资金监管力度，切实保障群众权益，推动阳光财政和民生财政。五是积极开展融资筹资工作，为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撑，助力全区实现四年大突破目标。

**（三）着力强化财政预算管理，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。**一是健全预算绩效评价机制，强调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，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、优化公共资源配置、节约公共支出成本。二是加强预算刚性约束，严格执行人大通过的预算安排，明确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，提升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。三是利用财政大数据平台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，以信息化促进财政管理精细化和科学化。

2020年1月10日